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电话：024-22813466 传真：024-81601909 邮编：110016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3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中鼎恒业、发行人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周卫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0G20230031-00001 号

致：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恒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中鼎恒业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鼎恒业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中鼎恒业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鼎恒业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

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中鼎恒业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中鼎恒业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鼎恒业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鼎恒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中鼎恒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中鼎恒业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5465769L），法定代表人王国钧，注册资本 7,678.875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鼎恒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3.信息披露

中鼎恒业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差错更正公告并于5月8日更正,对2021年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和追溯调整,其中,累计调减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6,008.53元,调整前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8,352.86元,调整后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2,344.33元,累计调减2021年期末净资产11,863,205.61元,调整前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86,031,689.98元,调整后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74,168,484.37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董事长王国钧、财务负责人刘春燕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针对中鼎恒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王国钧、财务负责人刘春燕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5.经核查中鼎恒业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鼎恒业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中鼎恒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中鼎恒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信用信息，前述人员、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中鼎恒业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4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中鼎恒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5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鼎恒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未作出特别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优先认购安排，即，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023年9月4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9月21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卫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8,800,000.00	债权

合计	-	-	4,000,000	8,800,000.00	-
----	---	---	-----------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中鼎恒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鼎恒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周卫平，男，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周卫平	026****528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信用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1名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其以自身名义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合法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根据《借款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债转股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记账凭证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

中鼎恒业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债权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中鼎恒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债权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

中鼎恒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债权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中鼎恒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债权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1日，中鼎恒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债权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中鼎恒业于2023年9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债权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自然人股东49名。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

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鼎恒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9月4日，中鼎恒业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中鼎恒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鼎恒业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签署其他约定特殊条款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系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环保公司，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公司存在融资需求时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1.借款协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与借款人周卫平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借款信息如下：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总金额 (万元)	公司审批日期	借款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日期	实际划款日期	实际划款金额 (万元)
周卫平	外部非关联方	880	2022.10.28	2022.10.28	2022.10.28-2023.10.28	2022.10.28	880
合计		880	/	/	/	/	880

2.签署借款协议前公司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借款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86,031,689.98 元，上述借款金额达到相关财务标准，故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借款协议自此生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上述借款金额未达到相关财务标准，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

②已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在借入上述款项前，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关程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署了《非关联方借款审批单》。

根据《借款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债权债务不存在变动或转移、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不存在提前或变相偿付情况。

3.发行对象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发行对象以持有公司8,800,000.00元的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借款协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债转股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

（三）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阅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已就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同），发行对象周卫平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周卫平将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周卫平的股票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构成公司关联方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周卫平	0%	4.95%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卫平的股票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合法债权进行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合法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合法债权进行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5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中鼎恒业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鼎恒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鼎恒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晓行

承办律师：

侯 阳

承办律师：

孙大川

2023 年 10 月 26 日